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威高血净”)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普瑞”)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威高血净专注于血液净化医用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高血净将持有威高普瑞100%股权,主营业务将进而新增预灌封给药系统及自动安全给药系统等医药包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高血净或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威高血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威高血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威高血净,以避免与威高血净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高血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威高血净控股股东期间,如威高血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不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高血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威高血净的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经威高血净同意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高血净;(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对维护威高血净权益有利的方式。

4、本公司保证将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威高血净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威高血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龙 经

2026 年 1 月 5 日